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及
發 行 及 回 購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將於2016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無論股東(定義見本文)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在計算代表委任表格的所述送達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3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進一步資料	5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6
附錄二 — 回購建議的說明文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設立的)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的《公司條例》(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本公司」或「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 (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元」	指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電訊」	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與香港電訊信託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63.07%；
「香港電訊信託」	指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其與香港電訊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3月18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託管人－經理」	指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以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PCCW Limited
電 訊 盈 科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
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李智康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
謝仕榮，GBS
陸益民(副主席)
李福申
張鈞安
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
麥雅文
黃惠君
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敬啟者：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及
發 行 及 回 購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選董事以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發行及回購股份。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條，李澤楷、謝仕榮、衛哲、李國寶爵士、麥雅文及Lars Eric Nils Rodert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他們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各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股東將會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個別進行表決。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條款，並已各自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董事尤其信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的李國寶爵士及麥雅文(他們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連同Lars Eric Nils Rodert仍為獨立人士，並鑒於他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技能、經驗及知識，且能夠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因此仍對本公司有重大裨益，故應膺選連任。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以下有關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20%的額外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認購股份的權利)；
- (ii) 授權董事回購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10%的股份；及
- (iii) 批准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上文(ii)段所述)加入發行新股份(上文(i)段所述)的授權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7,621,350,679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授權發行新股份(上文(i)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根據授權將可發行最多1,524,270,135股股份(未計及上文(iii)段所述根據授權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上文所述的股份數目(如適用)將會有所調整。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上市規則》，尤其有關於聯交所回購證券的監管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有關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pccw.com/ir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在計算代表委任表格的所述送達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71條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通告內的每項建議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ccw.com/ir 上登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以及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全部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於附錄一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及於附錄二所載有關回購股份所建議的一般授權說明文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集團董事總經理
施立偉
謹啟

2016年3月24日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條，李澤楷、謝仕榮、衛哲、李國寶爵士、麥雅文及Lars Eric Nils Rodert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他們的個人資料載列如下，以協助股東就他們的重選作出知情決定。除下文所披露資料及於本公司2015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擬膺選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1. 李澤楷

李先生，49歲，於1999年8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成員、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主席、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新加坡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盈科拓展執行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也是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以及環球資訊基建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2015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於2,164,171,0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i)於297,738,591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附註1)；及(ii)於1,866,432,475股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附註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與本公司及盈大地產有分別訂立委任函件，擔任執行董事，據此他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薪酬、利益或其他權利。他亦分別與

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執行董事但無收取任何薪金。根據章程細則，李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附註：

1. 就該等股份而言，Chiltonlink Limited (「Chilton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 (「PCD」)持有260,752,905股股份及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 (「Eisner」)持有36,985,686股股份。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及Eisner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的169,639,855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69,639,855股股份的權益；及
 - (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696,792,62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其本身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八十八點四八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696,792,620股股份的權益。李澤楷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百分之一點零六的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權益。

2. 謝仕榮，GBS

謝先生，78歲，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自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出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3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1996年至2009年6月期間，謝先生曾擔任美國國際集團(「AIG」)董事，並自2001年至2009年6月期間，擔任AIG的Life Insurance高級副主席。於2000年至2009年6月期間，他出任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主席暨行政總裁，並自2005年至2015年4月期間，曾為菲美人壽及產物保險公司(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的主席。謝先生曾在AIG其他成員公司擔任重要職位並出任董事職務。謝先生亦是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的亞洲區(日本除外)非執行主席及Brid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而該等公司為電訊盈科主席李澤楷先生間接持有的資產管理公司。自2004年6月至2014年7月期間，謝先生曾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彰其對香港保險業作出的貢獻。謝先生於1960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數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及2002年，謝

先生分別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及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他亦獲美國保險教育學院和美國史丹福大學工商研究院的認可文憑。他在亞洲區及全球的保險界擁有豐富的經驗。於2003年，謝先生獲選為全球保險業界最高榮譽「全球保險名人堂」的成員，並為至目前唯一獲此殊榮的華人。謝先生為許多組織、專業及教育機構提供服務。他現亦擔任友邦慈善基金的董事，該基金主要贊助及支援香港的公益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2015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於367,479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據此他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30,0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謝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3. 衛哲

衛先生，45歲，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5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衛先生在中國投資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2011年推出私募股本投資基金嘉御(中國)投資基金I期(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 L.P.)前，衛先生曾擔任世界領先B2B電子商務公司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約五年，期間成功帶領該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並於2007年在聯交所上市。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已撤銷其上市地位。於加入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前，衛先生於2000年至2002年間擔任歐洲和亞洲領先的家居裝飾零售商Kingfisher plc當時的附屬公司百安居中國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02年至2006年擔任該公司的總裁。在衛先生的領導下，百安居中國成為中國最大的家居裝飾零售商。於2003年至2006年，衛先生亦為翠豐集團中國採購辦事處翠豐亞洲有限公司的首席代表。在此之前，衛先生曾於1998年至2000年擔任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及於1995年至1998年在普華永道會

計財務諮詢公司(現屬普華永道旗下)擔任企業融資部經理。衛先生曾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500.com Limited的獨立董事，亦曾為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的副會長。衛先生於2010年獲《FinanceAsia》雜誌選為「中國最佳行政總裁」之一。衛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樂居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衛先生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倫敦商學院完成企業融資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2015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衛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衛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據此他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30,0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衛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4.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

李爵士，77歲，於2000年10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董事。他曾於1987年11月至2000年8月期間，出任原於香港上市的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的非執行副主席兼董事。他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李爵士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出任其他機構的董事，計有：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他曾出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AFFIN Holdings Berhad及CaixaBank, S.A.的董事。

李爵士是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名譽會長。他亦是財資市場公會之議會成員。李爵士曾於1985年至2012年出任香港立法會議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爵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2015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李爵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爵士於1,095,965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爵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李爵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據此他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30,0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李爵士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5. 麥雅文

麥雅文先生，69歲，於2004年2月出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他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主席。

他加盟董事會前已是傑出銀行家，在國際銀行界享譽盛名。麥雅文先生曾出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行政總裁職務，於2003年12月退休。

麥雅文先生於1946年生於印度，1967年加入滙豐集團設於孟買的辦事處，歷任該集團多個職位。1985年，他獲調派到滙豐香港總部工作，任職企業規劃經理。他曾到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工作三年，1991年升任為集團總經理，於翌年再獲升為國際業務總經理，負責該銀行的海外業務。其後，他獲派到美國出任多個高級職位，掌管滙豐集團旗下在美洲的業務，其職務及後擴大到該銀行在中東的業務。

1998年，麥雅文先生再獲委任為國際業務總經理，其後擢升為國際業務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至退休前，擔任滙豐行政總裁。

麥雅文先生於2003年12月退休後，已遷往印度，定居首都新德里。他亦為印度及國際多家公眾公司及機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他擔任英國Vedanta Resources plc；印度孟買

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Godrej Consumer Products Limited、Jet Airways (India) Limited及Wockhardt Limited，以及印度新德里Max India Limited及Cairn India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Emaar MGF Land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荷蘭公司ING Groep N.V.監督會獨立董事。

麥雅文先生亦是印度海德拉巴商學院大學監事會成員，以及美國保德信金融集團(Prudential Financial, Inc.)諮詢小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雅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2015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麥雅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麥雅文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麥雅文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據此他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30,000元，並分別就出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職位，每年各收取額外的袍金港幣115,000元。此等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他亦分別與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他有權每年向香港電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30,000元，並就出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職位，每年收取額外的袍金港幣115,000元，惟他並無權向託管人－經理收取任何酬金。根據章程細則，麥雅文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6. Lars Eric Nils Rodert

Rodert先生，54歲，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Rodert先生現為ÖstVäst Capital Management的董事。他於2013年4月起擔任Brookfield Property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及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期間擔任Brookfield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的執行普通合夥人的董事。他曾為Inter IKEA Treasury的北美洲及歐洲高級投資組合經理。在此之前，他在資產管理公司SEB Asset Management任職該機構旗下環球證券業務的首席投資總監。他此前也曾任職該公司的北美洲證券業務主管。Rodert先生的業務據點在瑞典，深諳歐洲大陸市場，並對分析投資機會擁有豐富經驗。他持有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主修財政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Rodert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2015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Rodert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Rodert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Rodert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據此他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30,0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Rodert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以下乃就建議回購證券的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文件，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回購證券的《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其證券(若情況容許，必須包括公司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一家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亦須包括認股權證)，惟須遵守若干規限，其中最重要的規限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進行的所有回購證券行動，均須獲股東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予以批准，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定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回購所需的資金，必須根據公司的憲章文件以及香港法例，調撥自合法可供有關用途的資金。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7,621,350,679股股份。

待通告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回購授權」)獲通過後，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止的期間內，假設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762,135,067股股份。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上文所述的股份數目(如適用)將會有所調整。

3.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證券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相信回購證券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4. 回購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證券的款項，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安排支付。於回購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所規定，自合法可供有關用途的資金中調撥動用。

在建議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擬建議在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2015年		
3月	4.99	4.40
4月	5.27	4.72
5月	5.45	4.84
6月	4.93	4.61
7月	4.71	3.99
8月	4.73	3.94
9月	4.23	3.90
10月	4.33	3.99
11月	4.73	4.17
12月	4.75	4.43
2016年		
1月	4.66	4.12
2月	5.07	4.59
3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5.01	4.73

6.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例以及章程細則所載的條文行使回購授權。

如果因為一項股份回購，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收購。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以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預計根據回購授權購買股份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7.04分。
3. 重新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權利，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權利及購股權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而非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數目的總和將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20%：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購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iii) 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獲授予或獲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提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於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時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載的股份持有人，按他們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售股建議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地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限制、法律下的責任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而言，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則「股份」將指需就此作出調整的該等股份數目。」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任何形式的預託證券(即收取本公司該等已發行股份的權利)，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回購證券時，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本公司股份數目的總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於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就本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而言，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則「股份」將指需就此作出調整的該等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而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份的數目的總和，將予增加並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數目的總和，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10%。就本決議案而言，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則「股份」將指需就此作出調整的該等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李敏如

香港，2016年3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該等股份為他所獨自擁有般。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在計算代表委任表格的所述送達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16年5月3日(星期二)。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16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至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本通告議程第2項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如大會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pccw.com 或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852) 2862 8555)查詢有關大會的安排。
7. 中英文本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謝仕榮，GBS；陸益民(副主席)；李福申；張鈞安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及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電子通訊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pccw.com/ir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股東如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通函，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本通函時遇到困難，可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本通函的印刷本即免費寄送予有關股東。

股東可隨時預先以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經電郵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免費更改所選擇的本公司的日後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及／或收取方式，有關地址為：

致：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轉交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pccw@computershare.com.hk